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报字【2021】第 0292 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相关事项更新	44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1	44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45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45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46
五、《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1	48
六、《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2	51
七、《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 25	51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事项更新	53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53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	55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	56
四、《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	57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	62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62
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6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报字【2021】第 0292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益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4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6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 083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 004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 0256 号）（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更新期”）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5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50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46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84 号）（以下简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发生的变化，本所在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为开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安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58.87万元、4,075.62万元、3,893.67万元。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6,85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益中有限成立于1999年2月10日，并于2018年6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同益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人员独立性问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报告期内，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国投贸易为同益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前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人员独立性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国投贸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法定代表人由张肇刚变更为吴世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36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世勇
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贸易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集团	206,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	100.00

根据国投集团提供的国有产权登记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集团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务院国资委	3,042,000.00	9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8,000.00	10.00
	合计	3,380,000.00	100.00

（二）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型私募基金，其已经于2019年4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C9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8年11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21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4.28571
2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14286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14286
7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14286
8	北京翠微集团	300,000.00	5.35714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35714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143
1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8571
1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42857
18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33929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2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3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5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50,000.00	0.89286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892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8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3571
30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17857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8929
	合计	5,600,000.00	100.00000

经核查，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登记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编号为P1000503。其管理的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系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2136”。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存在变化，

2021年1月14日，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了股东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变更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	14.00
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11.00
4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5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6	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00	6.50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5.00	4.50
8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	4.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021年1月6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2,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系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B04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0771”。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7.56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3	融发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83
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8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1	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	0.99
合计			292,900.00	100.0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登记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系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系契约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唯一出资人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已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备案，备案编码为“17059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存在变化，2020年11月2日，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00	21.90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
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202.00	20.20
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13.10
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76.00	7.60
6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6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铤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2.60
8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9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
1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1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持有发行人83,94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49.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更新期内，国投贸易的法定代表人由张肇刚变更为吴世勇，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36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世勇
注册资本	206,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1984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国投集团持股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标识批复情况变化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号），批复：同益中总股本16,850万股，其中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分别持有8,394万股，3,777万股，506万股，2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9.82%、22.42%、3.00%、1.18%。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核发关于同益中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同益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资质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717.48	97.96	29,902.54	99.23	28,767.05	98.48
其他业务收入	576.22	2.04	231.79	0.77	444.67	1.52
合计	28,293.70	100.00	30,134.32	100.00	29,211.72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同益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1008837)	——	2020.12.2	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务局
2	同益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京AQBHQIII20210365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1年3月1日	2024年3月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新增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国投贸易（洋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批发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投贸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控制的其他新增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3、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吴世勇	董事长	——	——
2	高全喜	董事	——	——
3	林海龙	董事	——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生物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投生物能源（铁岭）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富锦）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先进生物质燃料（海伦）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董事、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董事长

4、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曹培玺	外部董事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	孙承铭	外部董事	——	——
3	李军	外部董事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	谭星辉	外部董事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注：2020年12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的决定聘任曹培玺、孙承铭、李军、谭星辉为国投集团外部董事；陈洪生、崔殿国不再担任国投集团外部董事职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100%的企业
2	共青城中惠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33.3311%，且能实现共同控制的企业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人员变动，部分关联方调整至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施洪祥	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已于2020年12月离任、退休
2	陈洪生	曾担任国投集团董事，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3	崔殿国	曾担任国投集团董事，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担任国投集团董事崔殿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张肇刚	曾担任国投贸易董事长，已于2021年2月离任
6	高宏伟	曾担任国投贸易董事，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曾担任国投贸易董事高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郭惠平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董事，已于2021年3月离任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李汝革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离任
1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集团外部董事谭星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集团关联存款的情况。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同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益中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同益中的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账户资金余额	0.00	10.72	6,511.29
	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0.01	45.85	62.03

为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年12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1.55	676.48	550.40

(3) 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单位：万元

义务承担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国投贸易	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24.93	110.52	76.37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国投贸易已不存在为同益中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50	-	-

2020 年末，公司预付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0.50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2020 年 11 月，公司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 套 CAD 软件，采购金额为 0.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软件尚未交付完成，因此形成了前述预付款项。

3、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贸易	资金拆借款	-	-	8,961.22
	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	15.90	23.47	33.2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5.90	23.47	8,994.49

2018年末，同益中有限应付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8,961.22万元，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同益中有限向中纺投资和上海中纺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1,574.52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中纺投资陆续向同益中有限出借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同益中有限对中纺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961.22万元。2015年10月，中纺投资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的股权以及对同益中有限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了国投资本控股；同年11月，国投资本控股将前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因此，由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2019年，同益中已将前述资金拆借往来款支付给国投贸易。

报告期内，国投贸易为同益中员工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1月末，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并决议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0年度，同益中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同益中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同益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同益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同益中、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益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益中外，国投集团和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之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更新期间新取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3日，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租赁使用的房产

2016 年起，发行人向山东泰丰租赁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泰丰研发基地内的 UHMWPE 生产车间（含设备及附属设施），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此协议为租赁山东泰丰生产车间的续签协议。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优创信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更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项中国境内专利“改进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冷却水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多丝束条桶大卷装的装置”因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发行人新取得 2 项境外 PCT 专利“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和“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43 项、境外 PCT 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北京艾克马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维持状态，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专利费用，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4、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设有 3 家境内分公司，发行人对上述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97.6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等。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	F.M.S ENTERPRISES MIGUN LTD.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2	CONNEXION CO., LTD.	无纬布、防弹制品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3	FIBRXL INDUSTRIAL B.V./LUMAT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LLC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4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无纬布、防弹制品	2018 年-2021 年	已履行
5	FIBERS INTERNATIONAL B.V.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6	KORONAKIS, D., S.A.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	已履行 正在履行
7	SMPP PRIVATE LIMITED	无纬布	2018 年-2021 年	已履行
8	SOUTHERN ROPES (PTY) LTD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9	青岛安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无纬布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10	Titas Par International	防弹制品	2020 年	已履行
11	SOUTHERN ROPES (PTY) LTD	UHMWPE 纤维	2020 年	已履行
12	PASHUPATINATH ENTERPRISES LIMITED	防弹制品	2020 年	已履行
13	DSR CORP	UHMWPE 纤维	2020 年 2021 年	已履行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4	4M SYSTEMS A.S.	防弹制品	2020年	已履行
15	INNOEVER.CO. LTD	无纬布	2020年	已履行
16	Directorate General Defence Purchase	防弹制品	2021年	已履行
17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防弹制品	2021年	已履行
18	中国新兴厦门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防弹制品	2021年	已履行
19	海宁丝诺灵纺织品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	2021年	已履行
20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防弹制品	2021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	NEW CHEMICAL TRADING CO., LTD./TTC CHEMICAL CO., LTD./NCT CHEMICAL CO., LTD./TOKYO TRADING CO., LTD.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2018年-2020年	已履行
			2021年	正在履行
2	珠海市邦宇发展有限公司	芳纶刮胶布	2018年	已履行
3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及宿舍租赁，水、电	2018年-2018年	已履行
4	天津振兴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防弹衣外套	2019年-2020年	已履行
5	CROWN ASIA CORP	水性聚氨酯	2020年	已履行
6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厂房租赁	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正在履行
7	天津源圣典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防弹衣外套	2021年	正在履行
8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厂房租赁	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续签协议

注：2021年3月27日，公司与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此协议为租赁山东泰丰生产车间的续签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77.25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378.20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未变化的不再赘述：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冀飞	董事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望	监事	天津证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2日，同益中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8837)，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益中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分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208 号）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考察等）	598,158.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
3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57,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下发的《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第一批优先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4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5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部分）	9,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国际标准化组织部分）支持名单的通知》
6	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346,666.64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新管发〔2020〕9 号）
7	2020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0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申请开发区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的批复》（新管发〔2020〕10 号）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75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	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88,412.5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2020年度稳岗补贴资金的公示》
10	临时性岗位补贴(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	7,7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1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	216,0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
12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资金	352,795.4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贡献增长奖励的申报通知》
13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730,099.99	泰安市税务局《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申请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5号)、新泰市税务局《关于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20号)
14	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171,809.00	国投集团关于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15	房产税退税款	327,501.00	新泰市税务局《关于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困难减免房产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21号)
16	北京市节能量奖励资金	173,40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征集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市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2020年第八批(总第二十一批)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通知》
合计		13,816,298.4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更新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2018 年 5 月 5 日，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泰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新环审[2018]4 号），同意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建设。

2020 年 9 月 23 日，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环保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分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京 AQBHQIII202103650），同益中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670	722	48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48	669	449
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2	53	36
差异构成情况	新入职，社会保险办理中	0	15	0
	退休返聘	14	11	12
	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4	7	5
	当月离职的员工	4	20	19
	未缴纳人数	0	0	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670	722	48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66	538	135
员工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4	184	350
差异构成情况	退休返聘	14	11	12
	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4（注）	7	5
	已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做封存处理	9	10	18
	除上述情形外，未缴纳人数	77	156	315

注：截至2021年1月末，其他单位缴纳人数已为0。

2、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险种		同益中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社会 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8%	2.00%+3元	8.00%	2.00%
	失业保险	0.80%	0.20%	0.70%	0.30%
	工伤保险	1.20%	-	1.30%	-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6.00%	6.00%

注：根据国务院及北京市、山东省关于生育保险合并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生育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自2020年起合并实施。

报告期间，同益中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该等农业户口员工已通过自建房屋和居住在同益中提供的宿舍等方式解决了住房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仍有77名农业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综上，同益中为具有城镇户口的员工以及有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继续为所有具有现实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若今后这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贸易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曾累计为发行人10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4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4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因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缴纳时点、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原因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公司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行政处罚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的情况。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益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相关事项更新

本所律师就《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涉及2020年7-12月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1.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激励

1.1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2015年10月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重组置出资产中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根据国投资本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国投资本、国投贸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投资本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8月，上海中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荣盛，2018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16,8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益中以1,239.51万元向国投贸易回购237.00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28名同益中的核心员工通过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

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3）向国投贸易定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2.关于董事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6月，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为公司董事，变动后董事会成员为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苏敏；独立董事米良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变更前后董事会人员的变更，分析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米良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3.关于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拥有三家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分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2）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发行人为更好地集约化管理及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决定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发行人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年和2018年，山东泰丰的员工为公司提供所租赁生产线相关的生产服务，并由公司将员工薪酬支付给山东泰丰，再由山东泰丰向员工发放，其中2017年末和2018年末分别涉及141人和187人；（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0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农业户口，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3）律师工作报告显示，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4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2）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3）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被代扣代缴人员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

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作出更新及修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77名员工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根据发行人及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以及该等人员入职的时间，如发行人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测算金额 (万元)	32.01	20.10	10.61
利润总额 (万元)	6,555.73	5,451.97	5,265.0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49%	0.37%	0.20%

注：截至2020年末，公司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77人，均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

经测算，发行人如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77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保障上述员工的住宿条件，并取得了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需补缴，

所需补缴金额较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据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77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被代扣代缴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减员及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

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4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五、《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1

1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满足IPO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年12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管理，同时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未来是否仍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3）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未来的关系；（4）相关归集资金及利息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6）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如是，披露存款的投向；（7）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9）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

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10) 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11) 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安全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国投财务的存款全部来源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企业，2018 年-2020 年各期，同益中在国投财务存款余额占国投财务总存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款余额	0.00	10.72	6,511.29
存款余额占比	0%	0.0004%	0.3342%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均存款余额	2.33	3,560.44	5,435.75
日均存款余额占比	0.0001%	0.2141%	0.3112%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期末存款余额占比以及日均存款余额占比均较小。

综上，不存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国投财务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条款是否公允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相关整改措施

是否彻底，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一）更新期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定价、条款内容及定价公允的依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定价公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更新期间，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形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发放薪酬，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3日，同益中与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投集团通用软件集中采购项目中望CAD软件销售合同》，约定同益中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套CAD软件采购金额0.50万元（含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望CAD平台软件根据使用企业开发费用、开发时间、软件回报率、用户群、软件维护难度等因素确定最终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财务内控具有独立性、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2

12.关于行政处罚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环保部门的 4 次处罚，其中最高罚款 71,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整改情况；（2）内控措施是否完善，能否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3）对于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报告期内 8 次被税务、海关处以罚款，金额从 1,000 元到 81,103 元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七、《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 25

25.1 请发行人根据合伙协议及控制情况，说明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25.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已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续办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12月2日，同益中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8837），有效期三年。

25.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7月，国投资本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同益中。

请发行人说明：（1）4项专利的研发主体，为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4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3）无偿转让的背景与考虑，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25.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会影响到本次发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号），批复：同益中总股本16,850万股，其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分别持有8,394万股，3,777万股，506万股，2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9.82%、22.42%、3.00%、1.18%。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核发关于同益中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同益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事项更新

本所律师就《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涉及2020年7-12月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5年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业务，故置出全部纺织业资产。2015年7月，中纺投资决定将原有纺织资产即除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以现金向中纺投资支付对价。出售的资产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上海中纺100%股权等7项纺织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97.5%股权的价格、作价依据；（2）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4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主要经营范围及《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披露内容。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后至**2020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进行了3次变化，但均系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经营业务及生产产品的丰富及延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占比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的表述中涉及2020年7-12月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事项表述包括：

2015年之后，发行人在原有资产的基础之上，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了TM37、TM40等新产品；在客户方面，发行人持续向下游复合材料领域延伸，积极开发了海外市场，使得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生产方面，公司的纤维产能由2015年的1,180吨/年扩大至**2020年**的2,150吨/年，提升了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之“（四）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的回复。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4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4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答“发行人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基础上不断发展、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的表述中涉及2020年7-12月

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事项表述包括：

③产能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得到逐步提升，由2015年的1,180吨/年扩大至**2020年的2,150吨/年**。其中，发行人于2017年在新泰市筹划建设“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并购置相应的土地等资产，于2020年新增650吨/年的纤维产能，使发行人的纤维产能得到了有效扩充。单线产能亦由2015年的200吨/年提升至现阶段最高的300吨/年。同时，发行人在新泰市的布局亦为发行人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和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募投项目提供了场地保障，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⑤资产状况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鉴于无锡分公司纤维生产线和通州分公司纤维生产线设备老化导致单线产能低、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于2018年和2020年陆续关闭上述生产线，并在山东新泰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以实现集约化管理和规模效应。随着资产质量的优化和经营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由2015年的28,767.40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80,082.54万元**。

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之“（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4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回复。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人员及社保关系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另为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黄兴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谢云翔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丁大为、段志刚均担任采购主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具体指的是什么原因，如此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考虑，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2）前述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独立性；（3）国投贸易及发行人就该等未依照法律法规的操作安排是否着手整改清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

7.1 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协议》文件，说明：（1）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2）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若是，请说明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

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的主要内容”更新为：

2021年2月，同益中与山东泰丰基于2020年8月后未再实际使用山东泰丰劳务服务的情况，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解除原协议关于劳务服务内容的全部条款，并确定未来不再向山东泰丰购买劳务服务。

2021年3月，同益中与山东泰丰续签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提供的生产场地及设施及水、电、暖、蒸汽等资源，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不包含购买劳务服务相关内容。合同期限为二年（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之“三、《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的回复。

四、《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及复合材料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购得发行人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代理出口业务的资金、商品的流转过程，与贸易商模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异同，发行人是否参与贸易商下游客户的开拓，结合相关内容对销售模式重新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2）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在对境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货品为防弹制品时，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品贸易公司进行，故需委托军品贸易公司进行代理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4,263.14	51.46%	17,547.72	58.68%	17,614.23	61.23%
其中：代理出口	132.43	0.48%	1,159.71	3.88%	442.78	1.54%
贸易商	13,454.34	48.54%	12,354.81	41.32%	11,152.82	38.77%
其中：代理出口	4,108.40	14.82%	3,965.86	13.26%	799.34	2.78%
合计	27,717.48	100.00%	29,902.54	100.00%	28,767.05	100.00%

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办理防弹制品对外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的收入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代理商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2,986.19	70.42%

序号	客户名称	代理商	金额	占比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中国新兴	419.25	9.89%
3	SEVEN'S A SARL	中国新兴	188.06	4.43%
合计			3,593.51	84.74%
2019 年度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3,922.96	76.53%
2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中国新兴	635.11	12.39%
3	PARAGON ALLIANCE PTE. LTD.	中国新兴	191.98	3.75%
4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中国新兴	183.35	3.58%
合计			4,933.40	96.25%
2018 年度				
1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中国新兴	401.26	32.30%
2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中国新兴	191.65	15.43%
3	FIBERTECH CO., LTD	中国新兴	135.08	10.88%
4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中国新兴	115.21	9.28%
5	INTERA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中国新兴	109.98	8.85%
合计			953.18	76.74%

注：上述客户通过中国新兴代理出口防弹制品，公司也存在通过新兴际华代理出口的客户，但销售金额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

报告期内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事项更新之“8.2 题”之“（一）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相关回复内容。

2、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0,000 万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80.2.18	设备仪器, 军警用防护产品	2020 年
3	SEVEN'S A SARL	CFA100 万元	布基纳法索	2010-3-14	一般贸易公司, 经营五金材料, 建筑和公共工程的进口和销售	2020 年
4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5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6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7	PARAGON ALLIANCE PTE. LTD.	SGD50 万元	新加坡	2002-4-10	货物批发	2018 年
8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	马绍尔群岛	2005.6.20	产品贸易	2018 年
9	FIBERTECH CO., LTD	USD100 万元	韩国	2007.11.19	防弹无纬布、防弹板、防弹衣、防弹头盔等产品的贸易进出口	2016 年
10	INTERA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DES	MXN5 万元	墨西哥	2015.8.19	电子安防系统、系统及高科技设备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2015 年
13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EUR5.13 万元	塞浦路斯	2005.5.13	从事防弹防爆产品, 装甲车, 港口装备, 矿山机械, 医疗等产品的贸易	2015 年

(2) 代理商基本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RMB3.5 亿元	中国	1984.6.30	进出口业务	2007 年
2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 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8.6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 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包括 CONNEXIONCO.,LTD., NIGERIA MACHINETOOLS 等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描述是否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 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描述

相矛盾，并进一步说明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与现有安排，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 亿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80.2.18	设备仪器，军警防护用品	2020 年
3	宁波伊克塞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中国	2011.2.15	防护产品贸易	2017 年
4	4M SYSTEMS a.s.	EUR7.86 万元	捷克	2014-12-29	防弹制品及相关配件销售	2017 年
5	SEVEN'S A SARL	CFA100 万元	布基纳法索	2010-3-14	一般贸易公司，经营五金材料，建筑和公共工程的进口和销售	2020 年
6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RMB3 亿元	中国	1991.6.1	军品装具、部队帐篷、环保滤料	2016 年
7	北京康柏斯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15.4.16	纺织品进出口	2015 年
8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9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1 亿元	中国	2009.8.17	军品装备	2017 年
10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11	OZTEKTEKSTILTERBIYE TESISLERI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12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01.6.28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等	2016 年
13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4	广州市连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中国	2006.7.4	商品批发贸易	2018 年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无锡分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71,000 元，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且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无锡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律师核查程序中未列示访谈环保部门。

请发行人说明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是否能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具体受到处罚的行为情况及 71,000 元处罚金额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是否访谈相关环境局，若有，具体访谈及回复内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1年4月16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一、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7006.8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97.8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83.6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98.2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85.5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同益中	单丝渔线及其加工方法和加工设备	ZL201410803198.7	发明	2014.12.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67327.1	发明	2014.12.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14098.3	发明	2014.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	同益中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73642.4	发明	2014.0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	ZL201310744307.8	发明	2013.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	同益中	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制备的复合材料	ZL201310636546.1	发明	2013.11.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	ZL201310221325.8	发明	2013.06.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法					
13	同益中	聚乙烯复合防弹头盔	ZL201310176467.7	发明	2013.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	同益中	防弹头盔的制造方法及其制造的防弹头盔	ZL201110456532.2	发明	2011.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	同益中	聚乙烯复合防弹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7290.8	发明	2011.11.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	同益中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06879.9	发明	2011.10.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	同益中	一种用于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有色纤维的纺丝溶胀液及纺丝原液	ZL201110124761.4	发明	2011.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原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6928.6	发明	2010.12.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	同益中	一种防弹材料的制造工艺	ZL201010502342.5	发明	2010.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62244.9	发明	2010.08.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	同益中	防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0729.X	发明	2010.07.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冻胶丝连续高效萃取装置	ZL200810106665.5	发明	2008.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	同益中	一种在线松弛定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方法	ZL200810106319.7	发明	2008.05.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	同益中	一种软质防刺层状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0510070862.2	发明	2005.05.2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	同益中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平铺及交叠成型设备及材料制造方法	ZL02140170.5	发明	2002.07.0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6	同益中	一种用于超高分子量聚合物纺丝用溶剂油及其制造方法	ZL02122682.2	发明	2002.06.2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7	同益中	纺丝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	ZL01123600.0	发明	2001.08.1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8	同益中	一种多曲面防弹护肩板	ZL201821003146.1	实用新型	2018.06.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	同益中	一种防弹护裆板	ZL201621135164.6	实用新型	2016.10.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	同益中	一种配带防弹护颈的防弹头盔	ZL201520079844.X	实用新型	2015.02.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的钻孔装置	ZL201520056758.7	实用新型	2015.01.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耐磨性能测试机	ZL201420179769.X	实用新型	2014.04.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	同益中	一种组合防弹插板	ZL201420179800.X	实用新型	2014.04.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	ZL201420137910.X	实用新型	2014.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	同益中	一种陶瓷复合防弹板	ZL201420078771.8	实用新型	2014.02.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	同益中	一种恒温多级牵伸一体机及冻胶预取向丝的加工系统	ZL201320890731.9	实用新型	2013.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	同益中	一种光缆及光缆加工设备	ZL201320434135.X	实用新型	2013.07.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展丝装置	ZL201220222052.X	实用新型	2012.05.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9	同益中	非金属防弹插板的制备装置	ZL201220163245.2	实用新型	2012.04.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0	同益中	陶瓷复合防弹板	ZL201120426858.6	实用新型	2011.11.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1	同益中	一种防刺防弹材料及应用该材料的服饰	ZL201120400264.8	实用新型	2011.10.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2	同益中	防弹头盔固定装置	ZL201120380947.1	实用新型	2011.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3	同益中	包装箱	ZL201230043418.2	外观设计	2012.02.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二、PCT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A PROCESS FOR PREPARING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S	PCT/IB2003/0064 14	韩国	10-0783497	2003.12.19	2007.12.3	发明	继受取得
2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A PROCESS FOR PREPARING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S	PCT/IB2003/0064 14	欧洲 ¹	EP1694888	2003.12.19	2008.10.8	发明	继受取得
3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 685	美国	US9296875	2011.8.22	2016.3.29	发明	原始取得
4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PCT/CN2011/078 685	以色列	IL224680	2011.8.22	2017.7.31	发明	原始取得

¹ 该项欧洲专利在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瑞典、斯洛伐克共计 10 个国家生效。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5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韩国	10-1462362	2011.8.22	2014.11.10	发明	原始取得
6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俄罗斯	RU2533130	2011.8.22	2014.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7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CT/CN2012/076619	澳大利亚	AU2012323656	2012.6.8	2016.5.12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8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加拿大	CA2851740	2012.6.8	2017.1.24	发明	原始取得
9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以色列	IL232064	2012.6.8	2019.5.1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CT/CN2012/076619	日本	JP5961270	2012.6.8	2016.7.1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11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韩国	10-1683089	2012.6.8	2016.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俄罗斯	RU 2577768	2012.6.8	2016.3.20	发明	原始取得
13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CT/CN2012/076619	美国	US9816204	2012.6.8	2017.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14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欧洲 ²	EP3112797	2014.4.8	2019.4.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墨西哥	355212	2014.4.8	2018.4.10	发明	原始取得
16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俄罗斯	RU2642797	2014.4.8	201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17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PCT/CN2014/074877	美国	US10697738	2014.4.8	2020.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² 该项欧洲专利在捷克共和国、德国、法国、英国、波兰 5 个国家生效。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18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 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 685	欧洲3	EP2610374	2011.8.22	2020.12.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注：该项欧洲专利在德国、法国、英国、荷兰4个国家生效。